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21494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爲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公有市場)停止使用 時攤(鋪)位使用人之損失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第三條 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 規定停止使用者,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 並通知攤(鋪)位使用人。
- 第四條 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,其合法攤(鋪)位使用人不願 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,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 失,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。

前項合法攤(鋪)位使用人,以連續使用原攤(鋪)位 三年以上者為限。

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,按原攤(鋪)位剩餘使用期間,以月為單位 乘以基本工資計算,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,並應扣除 積欠之使用費。

> 前項原攤(鋪)位剩餘使用期間,以第三條公告所載停止使用之日起至原攤(鋪)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。但攤 (鋪)位使用人於市場停止使用後仍繼續佔用攤(鋪)位者, 以其實際遷離之日起算。

> 前項原攤(鋪)位剩餘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,以一個 月計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補償金者,其本人及同一戶親屬於原攤(鋪) 位剩餘使用期間內,不得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。

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,以第三條公告之日為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